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 - 01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3月13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6年3月2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集中资金保证公司投资项目、业务拓展及经营的稳健发展，以更好地回报股东，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对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表示认可。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职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